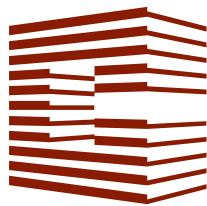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 Wofford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載於該通告內有關批准出售 Wofford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69,910,510股，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p>「(a) 批准本公司及Heartbell Limited就按總代價240,888,888港元向Heartbell Limited出售Woffor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為及代表本公司落實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令其生效，以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作出有關修改及修訂。」</p>	<p>1,539,225,212 (100%)</p>	<p>0 (0%)</p>

據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朱海華先生、周國昌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